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股东权益，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在综合考虑持续经营及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基本内容

- 分配基准：2025年前三季度
- 财务概况：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639,831.77元，未分配利润为991,947,541.0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90,331,766.33元，未分配利润为1,265,568,258.35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991,947,541.09元。

- 具体方案：暂以2025年9月30日总股本313,489,036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674,451.8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后续分配。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是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制定的，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无重大差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经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